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7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專責項目)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廖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鄭懿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署理助理署長
(行動)³
黎兆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0/—— 2020年4月21日
19-20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20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 《2018年廢物
CB(3)97/18-19 號文件 處置(都市固體
廢物收費)(修訂)
條例草案》("《條
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
CB(1)205/18-19(01)號 的條例草案標明
文件 修訂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205/18-19(02)號 2018年12月4日
文件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 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 2019 年 3 月 25 日函件的 覆函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 10 時 16 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便身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可參與同一時間在會議室 1 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一個項目進行的表決。法案委員會會議於上午 10 時 23 分恢復。)

(上午 10 時 29 分，主席命令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以下與《條例草案》第 3(3)條有關的資料：

- (a) 關乎《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述及須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訂明標誌的附屬法例的擬稿及相關資料，尤其是標誌的字眼和格式擬稿及其展示方式；
- (b)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動議修正案，以達到以下效果：第 3(3)條下"都市固體廢物"一詞的定義明文界定為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廢物；以及如會的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備及提供該修正案的措辭擬稿；及
- (c) 部分委員關注到，"廢物收集人員"一詞可能會被一些市民理解為涵蓋任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一般字眼。對於有委員建議考慮修訂該詞以回應上述關注，政府當局所持立場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0 年 6 月 9 及 11 日隨立法會 CB(1)739/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1000 – 001119	主席	確認通過 2020 年 4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001120 – 002708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柯創盛議員	<p>第 2 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p> <p>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p> <p><i>第 3(3)條：“非公用廢物車輛”的定義</i></p> <p>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該 6 項擬議條文")中提述"非公用廢物車輛"、"公用廢物車輛"及/或"廢物車輛"這數個詞語，該等條文旨在就若干關乎違反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的罪行訂定條文。</p> <p><i>第 3(3)條：“指定袋”的定義</i></p> <p>委員察悉，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T 條，對指定袋的規定，將藉憲報公告指明，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謝議員關注到，如某指定袋因其設計或生產有瑕疵而使該指定袋在處理或運輸過程中破損，會導致前線清潔工人無意中觸犯相關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重申，該 6 項擬議條文所訂的部分擬議罪行不適用於某些參與提供運廢服務(擬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義為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的人。此外，第 354 章擬議第 20Q 條旨在就該等擬議罪行訂定法定免責辯護。</p> <p>鑒於一些前線清潔工人未必能完全理解相關法律條文(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謝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指定袋足夠耐用，並且不會在正常處理和運輸過程中破損，以盡量減輕前線清潔工人的循規負擔。</p> <p>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問及將會就指定袋的生產設立的品質控制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所使用的指定垃圾袋，包括其質素和式樣。在不同類型處所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和實踐計劃下，參與者獲分發模擬指定垃圾袋("模擬袋")；隨著項目/計劃實行多年，模擬袋的規格亦有改善。參與者普遍對模擬袋的用料和耐用性給予正面評價。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改善模擬袋的設計和規格，以更配合使用者的需要。現時和日後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的所得經驗，預料將繼續有助當局掌握如何進一步改善指定袋的設計。</p> <p>主席表示，委員應在研究與罪行有關的擬議條文時討論與執法有關的事宜。</p>	
002709 – 00415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3(3)條："公用廢物車輛"、"非公用廢物車輛"及"廢物車輛"的定義</i></p> <p>委員察悉，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須在廢物車輛(即《條例草案》的擬議定義所指的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展示的訂明標誌的規格，包括標誌的字眼和格式及其展示方式，將會在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中訂明。</p> <p>鑒於訂明標誌將會是擬議收費計劃的重要一環，張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上述附屬法例的擬稿及相關資料，以便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承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指出，現時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由並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承辦商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而當中使用的車輛(例如夾斗車等)，無配備"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壓縮系統")。他要求當局澄清，在擬議收費計劃下，對該等不符合"廢物車輛"、"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的擬議定義的車輛的規管要求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廢物車輛"、"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這數個詞語與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收費有關，而相關擬議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2 部。</p> <p>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無配備壓縮系統的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會以入閘費形式收費。相關擬議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條例草案》第 18 條旨在就若干事項訂定條文，包括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可就附表設施將相關車輛登記為"獲准車輛"的登記安排。</p>	
004157 – 00533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3(3)條："指定袋"的定義</i></p> <p>就指定袋的定義，鄭議員詢問：</p> <p>(a) 第 354 章擬議第 20S(2)(c)條的目的為何。該條訂明："署長可按其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任何人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及</p> <p>(b) 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非牟利機構可否亦獲授權免費供應指定袋。</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作為旨在提高市民對擬議收費計劃的認識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與獲授權供應指定袋的人在免費提供指定袋的推廣活動中合作(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 354 章擬議第 20S(2)(c)條旨在賦權環保署署長可因應情況需要授權供應指定袋，以達到上述目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處理根據擬議第 20S(2)(c)條提出的授權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活動是否符合擬議收費計劃的政策目標、“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其他相關因素；及</p> <p>(c) 擬議第 20S(1)(c)條旨在賦權環保署署長向非牟利機構免費供應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使該等機構可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後舉辦收集海灘及海岸廢物等自發活動。</p> <p>鄭議員進一步詢問，應否明文界定“牟利業務”一詞，使擬議第 20S(2)(c)條更為清晰。主席表示，此事可在審議相關條文時詳細討論。</p>	
005340 – 00580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 3(3)條：“非公用廢物車輛”的定義</i></p> <p>副主席表示，現時食環署承辦商在一些廢物收集車輛上展示的標誌看來並不顯眼或格式不一。他因此籲請政府當局確保須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訂明標誌顯眼而統一(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i>第 3(3)條：“指定袋”的定義</i></p> <p>副主席建議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一種以較耐用物料製造的特別指定袋，以回應委員對前線清潔工人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會無意中觸犯與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的關注(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備悉上述建議並回應稱，根據當局現時的計劃，受僱於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工人會獲發指定袋，以提供運廢服務。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環境保護署和食環署會共同制訂相關安排。</p>	
005810 – 01044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食肆提供某種特別指定袋，藉以推動廚餘源頭分類及循環再用。</p> <p>政府當局澄清，用作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一種可循環再用物料)及將其運送至有機資源處理設施的車輛，不會落入《條例草案》中“廢物車輛”的擬議定義，而有關的廚餘亦無須按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繳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449 – 010635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下，在一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分發尺寸較大的模擬袋的建議。	
010636 – 01150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 3(3)條："公用廢物車輛"、"非公用廢物車輛"及"廢物車輛"的定義</i></p> <p>張議員詢問，為何車輛需要登記為"獲准車輛"(按《條例草案》第 3 部定義)，方可從事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及以繳付入閘費的方式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的業務。</p> <p>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此等車輛的車主/營運者應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而車輛的資料應與登記的申請一併提交。入閘費的發票載有帳戶持有人、須繳付的入閘費款額等資料。預計此等登記安排可保障帳戶持有人和政府的利益，以及確保只有適合的車輛才會獲准使用某些附表設施。</p> <p>張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行文過於複雜，而對廢物收集車輛的各項定義正是一例。</p> <p>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公眾諮詢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當局以擬議方式草擬對廢物收集車輛的定義，藉以反映廢物收集服務的現有運作模式，而該等模式亦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擬議框架的基礎。該等運作模式具有以下特點：</p> <p>(a) 由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提供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服務涵蓋大部分處所，而其餘的都市固體廢物，有部分是由非作為食環署承辦商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p> <p>(b) 私營廢物收集商部分車輛配備壓縮系統，而該等車輛專門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及</p> <p>(c) 私營廢物收集商其他一些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有多種用途，並非只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1509 – 011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p><i>第 3(3)條：“廢物收集當局”及“食環署長”的定義</i></p> <p>進一步討論房屋署("房署")和食環署在運走公屋住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p> <p>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公屋屋邨個別住戶擺放的都市固體廢物一般是由房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收集，並暫時擺放在垃圾房/垃圾站，以待食環署或其承辦商運走。私人屋苑一般亦採取同樣的工作流程。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種運作模式預料會維持不變。</p>	
011934 – 012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8("助理法律顧問") 張宇人議員 鄭泳舜議員	<p><i>第 3(3)條：“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i></p> <p>委員察悉，“都市固體廢物”的擬議定義是指“除以下種類廢物外的任何廢物——(a)化學廢物；(b)醫療廢物；及(c)建築廢物”。</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回應他的查詢(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第 7 段)時，在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8 段中明確表示，根據政策原意，“都市固體廢物”一詞將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廢物。</p> <p>張議員及鄭議員關注到，一些市民可能會把“都市固體廢物”一詞理解為不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廢物，他們當中或有人會基於對“都市固體廢物”一詞的誤解而無意中觸犯與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詞的用字及/或定義。</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下述事項，供委員及政府當局參考：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章第 6903 條，“solid waste (固體廢物)”一詞指“any garbage, refuse... including solid, liquid, semisolid, or contained gaseous material...(任何垃圾、廢物.....包括固體狀、液體狀、半固體狀或含有氣態物料.....)”。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動議修正案，把“都市固體廢物”一詞的定義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文界定為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廢物。</p> <p>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作為通用術語，"都市固體廢物"一詞所指的並不局限於固體狀的都市固體廢物，還包括其他狀態的都市固體廢物，而其他地方亦有採用該用法。因此，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者。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以進一步解釋上述事宜。</p> <p>鄭議員詢問，擬議收費計劃會否適用於與都市固體廢物混合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p> <p>政府當局回應稱，該 6 項擬議條文訂明禁止在指明地點擺放違規廢物(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建築廢物的處置將繼續受現行相關規管要求所規限。</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b)段)
012800 – 01563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副主席	<p><i>第 3(3)條："違規廢物"的定義</i></p> <p>委員察悉，"違規廢物"的擬議定義是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副主席關注到，該擬議定義可能過於廣泛，並詢問該定義會否涵蓋用於清潔被狗隻排泄物弄污的公眾地方的水。</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 條所訂有關擺放違規廢物的擬議罪行將適用於在指明地點(即垃圾收集站、廢物車輛及指明桶箱)發生的罪行。至於如副主席所述的公眾衛生問題，當局將繼續根據現行相關規例採取執法行動。</p> <p>副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擬議罪行時，可能需要再審視"違規廢物"的定義。</p> <p><i>第 3(3)條："廢物收集人員"的定義</i></p> <p>委員察悉，"廢物收集人員"的擬議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該人受僱於政府；及(b)該人的職責，是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當局表示，廢物收集人員一般是負責收集及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食環署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員(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張議員詢問為廢物收集人員及非屬政府僱員的其他前線清潔工人訂定的差別待遇。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某人如非受僱於政府，但作出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的行為，該人會否觸犯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他曾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205/18-19(02) 及 CB(1)875/18-19(03)號文件)中提出與上述差別待遇有關的問題，而法案委員會亦曾於2019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簡而言之，第354章擬議第20L(1)條訂立的擬議罪行(有關在垃圾收集站擺放違規廢物或將違規廢物裝載上廢物車輛)將只適用於非政府僱員，包括食環署承辦商及其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僱員，而不適用於職責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政府僱員。</p> <p>政府當局表示，參與提供運廢服務者主要有三方，即食環署、食環署承辦商及非作為食環署承辦商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該6項擬議條文訂立的擬議罪行各有其特定對象。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擬議條文時，進一步解釋不同人士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的責任及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p> <p>主席關注到，“廢物收集人員”一詞按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被一些市民錯誤理解為涵蓋任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一般字眼。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詞。</p> <p>張議員亦認為，如“廢物收集人員”一詞用以指述政府僱員，為免生疑問，可能需要另擬一詞，用以指述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非政府僱員。</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上述事宜，並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進一步解釋其立場。</p> <p>張議員詢問，現時並非由食環署提供運廢服務的舊住宅樓宇的都市固體廢物，在實施擬議收</p>	<p>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費計劃後，會否由廢物收集人員收集。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該等都市固體廢物一般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走，或由居民直接擺放在垃圾收集站。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這種收集模式預料會維持不變。	
015640 – 020426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該 6 項擬議條文訂立的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0427 – 02050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17 日